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真刑仁112偵抗5字第 112020049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陳俊豪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2年度偵抗字第5號陳俊豪等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刑事裁定節本：

(一)主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(二)教示列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庭

書 記 官 徐文彬

